

案 號： 1027110350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21544705 號

相關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7110350 號

訴願人 陳 00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5 日北警刑字第 102312456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 日 17 時許，在本市中和區 00 路 0 段 0 巷 00 號前遭本市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採集訴願人之尿液及毒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 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尿液呈陰性反應，毒品則檢出含有愷他命成分，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毛重 0.8630 公克（含 1 袋 1 標籤），淨重 0.5730 公克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係遭新北市中和分局員警以強暴、侵害隱私權之暴力手段，將訴願人強押地上銬上手銬後，以強盜方式自訴願人隨身包包中強搜出藥丸 3 顆，而該 3 顆藥丸係訴願人受朋友詐騙為二級毒品而購入，後經鑑定證明該藥丸並非二級毒品搖頭丸，訴願人並非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持有愷他命之事實，有調查筆錄中之記載：「……問：警方所查扣之毒品搖頭丸……及毒品 K 他命 1 包（毛重：0.84 公克、淨重 0.66 公克），是何人所有？作何用途？答：是我的。我拒答。……。」可參。另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1599 號刑事判決要旨略以，所謂持有係指特定物於事實上居於可得支配之狀態而言，與該物所有權歸屬無涉，本案毒品既係由訴願人身上查獲交付，自然居於訴願人事實上可得支配之狀態，且依訴願人調查筆錄內容所載，似已知該物為毒品無誤，本局依法裁處訴願人並無不當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

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
…。」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
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
生署定之（第 4 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
、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
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
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
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
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
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 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L，但總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 日 17 時許為警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其
尿液經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併同所持有上開毒品分別送檢，毒
品部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進行檢
驗，結果判定，檢出含有愷他命成分；尿液部分經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 E
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結果判定成陰性反應，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 101 年 9 月 13 日航藥鑑字第 1014345 號毒品鑑定書及 00 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 21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1904
0226）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之行為，
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係遭原處分機關以強制力進行搜證，惟所查獲之 3 顆
藥丸係訴願人受朋友詐騙為二級毒品而購入，復經鑑定證明該藥丸並非二級毒品
搖頭丸，並非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云云。然查訴願人既於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
中自承確實持有第三級毒品，且藥物檢驗報告亦呈陽性反應，該行為即已違法；
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持有第二級毒品意思而向他人購買毒品，惟經詐騙而受領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仍難執為免罰之論據，是其所訴，核無可採。從而，原處
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其所持
有者為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
害講習，且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毛重 0.8630 公克（含 1 袋 1
標籤），淨重 0.5730 公克沒入，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
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